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考虑目前外部融资环境及公司经营需要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虞迪锋

2016 年 8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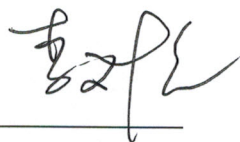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邓铭庭

邓铭庭

2016年 8 月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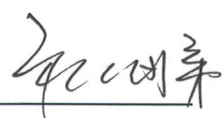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义超' (Li Yic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义超

2016年 8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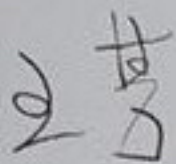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褚国弟

2016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芳

2016年8月24日